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765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俊霖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至6 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13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更正為「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 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俊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 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為：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㈠嗎啡：300ng/mL。㈡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安非他命類及鴉片海洛因代謝物均呈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2,160ng/mL 、甲基安非他命11,312ng/mL、嗎啡14,176ng/mL ，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此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上開更正事項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似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㈢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己身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狀態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殊值非難；兼衡其尿液中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衡其素行、智識程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至扣案之剪刀1 支經核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657號

被　　告　曾俊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俊霖前因施用毒品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聲字第2916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以110年度審易字第4號裁判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以111年度聲字第1410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13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3月14日晚間8時許，在其入監前住處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以置入玻璃球燒烤燃燒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犯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後，將會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力，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基於服用毒品及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3月15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違規行駛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值2,1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1,312ng/mL）、嗎啡濃度（濃度值14,176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俊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上路並為警查獲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4年3月15日晚間9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分別為14,176ng/mL、2,160ng/mL、11,312ng/mL），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現場照片數幀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違規行車，為警查獲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